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浙科达检（2019）验字第 010 号

项目名称：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车间一、  
二、三、四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

# 责 任 表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车间一、二、三、四建设项目）（废气、  
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0576-88022996

传真:0576-88022996

邮编: 318000

地址:椒江区洪家昌平路 260 号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576-88300161

传真:0576-88667733

邮编: 318000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 前 言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车间一、二、三、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昌平路 260 号，总用地面积 40013.63m<sup>2</sup>，容积率为 2.32，建筑密度为 58.14%，项目新建房屋总建筑占地面积 23263.4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92795.79m<sup>2</sup>。本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完成后，将出租或出售给其他企业。2018 年 7 月，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车间一、二、三、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通过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的环保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8]70 号）。

2018 年 5 月 1 日，星星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一、二、三、四厂房扩建建设工程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完成项目主体工程。项目新建房屋总建筑面积 92795.79m<sup>2</sup>，建设内容为建设 4 幢厂房，其中车间一共四层，总面积 64935.98m<sup>2</sup>；车间二共一层，总面积 228.76m<sup>2</sup>；车间三共一层，总面积 214.12m<sup>2</sup>；车间四共四层，总面积为 27416.93m<sup>2</sup>，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均为混凝土框架结构。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厂房（车间一、二、三、四）建设工程所在地为星星电子产业基地西侧，东面为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星集团总部办公楼（新建）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星便洁宝及亚宝光电科技等；南面为昌平路，隔路为开元·三水润园住宅区；西面规划为办公用地和商业金融业用地，距离约 160m 为中心大道；北面为洪龙路，隔路现为洪家山鑫石材市场，其后规划为居住用地，距离约 260m 为银泰城。

目前项目已完成建设。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受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车间一、二、三、四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开展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为了查清本次验收工程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情况，分析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其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全面做好生态恢复与污染防治工作，我单位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考察，收集工程相关资料后，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

# 目 录

表一：概况、依据.....	1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4
表四：项目概况.....	6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9
表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3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	16
表八：验收污染源监测.....	18
表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2
表十：公众参与调查.....	23
表十一：调查结论与建议.....	26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噪声点位及敏感点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雨污分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厂区照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环评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备案通知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土地不动产权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公参调查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一：概况、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车间一、二、三、四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叶仙玉	联系人	石素冰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后高桥）				
联系电话	15057605656	传真	—	邮编	318000
建设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昌平路 260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K70 房地产业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车间一、二、三、四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	文号	台环建（椒）[2018]70 号	时间	2018 年 8 月 22 日
初步设计单位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总投资概算（万元）	12800	环保投资（万元）	51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340	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0.5%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5.1		竣工日期	2019.2.13	
项目建设简述	<p>2018 年 3 月 14 日，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车间一、二、三、四建设项目）经台州市椒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同意获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18-331002-38-03-014676-000）。</p> <p>2018 年 7 月，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p>				

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车间一、二、三、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对其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环保审批（台环建（椒）[2018]70 号）。

2018 年 5 月 1 日，项目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完成主体工程。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环境空气：建设项目边界外 100m 的范围。 2、水环境：项目污水处理方案，污水排水去向。 3、声环境：建设项目边界外 100m 的范围。 4、生态环境：以地块边界为范围，向四周外延 200 米。</p>
<p>调查因子</p>	<p>水环境：废水产生量、废水处理方式或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声环境：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为星星电子产业基地西侧，东面为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星集团总部办公楼（新建）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星便洁宝及亚宝光电科技等；南面为昌平路，隔路为开元·三水润园住宅区；西面规划为办公用地和商业金融业用地，距离约 160m 为中心大道；北面为洪龙路，隔路现为洪家山鑫石材市场，其后规划为居住用地，距离约 260m 为银泰城。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南面隔路的开元·三水润园住宅区。</p>
<p>调查重点</p>	<p>调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项目区域内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废水的收集处置，对（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p>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 监测 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8.2.1；</p> <p>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1.22；</p> <p>8、《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车间一、二、三、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7月；</p> <p>9、《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车间一、二、三、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椒）[2018]70号，2018年8月22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废水排放标准：</p> <p>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污水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579 1369 203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标准限值（mg/L）</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无量纲）</td> <td rowspan="6">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BOD<sub>5</sub></td> <td>300</td> </tr> <tr> <td>4</td>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20</td> </tr> <tr> <td>6</td>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r> <td>7</td> <td>氨氮</td> <td>35</td> <td rowspan="2">DB 33/887-2013</td> </tr> <tr> <td>8</td>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mg/L）	执行标准	1	pH	6-9（无量纲）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500	3	BOD <sub>5</sub>	300	4	悬浮物	400	5	石油类	20	6	动植物油	100	7	氨氮	35	DB 33/887-2013	8	总磷	8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mg/L）	执行标准																												
1	pH	6-9（无量纲）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500																													
3	BOD <sub>5</sub>	300																													
4	悬浮物	400																													
5	石油类	20																													
6	动植物油	100																													
7	氨氮	35	DB 33/887-2013																												
8	总磷	8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见表 3-2。

**表 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敏感点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椒江区洪家鸿洲大道 520 号,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表四：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及地理位置

项目名称：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车间一、二、三、四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昌平路 260 号

### 主要工程内容

2018 年 5 月 1 日，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车间一、二、三、四建设项目）工程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完成项目主体工程。项目新建房屋总建筑面积 92795.79m<sup>2</sup>，建设内容为建设 4 幢厂房，其中车间一共四层，总面积 64935.98m<sup>2</sup>；车间二共一层，总面积 228.76m<sup>2</sup>；车间三共一层，总面积 214.12m<sup>2</sup>；车间四共四层，总面积为 27416.93m<sup>2</sup>，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均为混凝土框架结构。本次验收范围为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车间一、二、三、四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验收。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文件，发现相关经济技术指标有所变化，根据《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车间一、二、三、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可知规划经济技术指标，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4-1，主要建设情况见表 4-2。

表 4-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指标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用地面积	m <sup>2</sup>	40013.63	40013.63	0	
建筑占地面积	m <sup>2</sup>	23344	23263.48	-80.52	
其中	车间一占地面积	m <sup>2</sup>	16055	16072.46	+17.46
	车间二占地面积	m <sup>2</sup>	228	228.76	+0.76
	车间三占地面积	m <sup>2</sup>	213	214.12	+1.12
	车间四占地面积	m <sup>2</sup>	6848	6748.14	-99.86
建筑密度	%	58.34	58.14	-0.2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93251	92795.79	-455.21	
其中	车间一建筑面积	m <sup>2</sup>	65020	64935.98	-84.02
	车间二建筑面积	m <sup>2</sup>	228	228.76	+0.76
	车间三建筑面积	m <sup>2</sup>	213	214.12	+1.12
	车间四建筑面积	m <sup>2</sup>	27790	27416.93	-373.07
容积率	/	2.33	2.32	-0.01	
停车位	个	280	280	0	

**表 4-2 主要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原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总建筑物数量	幢	4	4	0
其中	车间一	层	4	0
	车间二	层	1	0
	车间三	层	1	0
	车间四	层	4	0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车间一、二、三、四建设项目）建成后共 4 幢厂房，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变动如下：建筑占地面积减少 80.52m<sup>2</sup>，包括车间一占地面积增加 17.46m<sup>2</sup>，车间二占地面积增加 0.76m<sup>2</sup>，车间三占地面积增加 1.12m<sup>2</sup>，车间四占地面积减少 99.86m<sup>2</sup>，总建筑面积减少 455.21m<sup>2</sup>，包括车间一建筑面积减少 84.02m<sup>2</sup>，车间二建筑面积增加 0.76m<sup>2</sup>，车间三建筑面积增加 1.12m<sup>2</sup>，车间四建筑面积减少 373.07m<sup>2</sup>。

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情况：**

(1) 废气

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作业扬尘、混凝土搅拌、水泥装卸、加料等扬尘，地面料场的风吹扬尘、汽车行驶扬尘等。施工单位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同时在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浅水池，以利于减少扬尘的产量；采用密闭的槽车运送至专门的水泥储仓中，密封运输，严格控制物料的洒落；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堆料加盖篷布密封保存等。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与施工废水。对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进行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施工场地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均应集中收集，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用水，污泥干化后做填埋处理。

(3) 噪声

噪声污染是施工期间最主要的污染因子，施工期间的噪声有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等。施工单位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或带隔声、消声设备及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使机械维持最低声级水平；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抢修、抢险及工艺要求等特殊情况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作业等。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出租或出售给个人或企业，尚未确定生产项目，今后若确定项目上马，企业在入驻前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上马的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规划、区域规划环评及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等相关要求。

##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5.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从常规监测项目来看，项目所在区域2016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能够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从上述水质监测数据评价结果可见：项目建设地附近地表水pH、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总磷达到IV类标准，其余指标均不能满足IV类标准。造成水质超标的原因主要为：当地河网环境容量有限，城市污水管网不完善，大量生活污水只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就排入河内；农业面源污染。由于近年来台州市大力实施五水共治，随着《台州市剿灭劣V类行动暨2017年度劣V类水质断面削减实施计划》等政策的出台和落实，本项目周边区域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趋势可以预期。

#### (3)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地东侧场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夜间≤50dB)；其余南厂界外隔路开元三水润园，西厂界、北厂界外规划为商业或商住用地，厂界环境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夜间≤50dB)。

### 5.2 环境影响结论

#### (1) 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包括：施工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对地表的扰动和破坏植被而引发的水土流失问题。但施工期是暂时的，其产生的各种环境问题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完成后将出租或出售给其他企业，尚未确定生产项目，今后引入确定项目后，企业在入驻前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项目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不得引入环境功能区划管控措施和负面清单禁止的

产业和项目。

### **5.3 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对于建设施工阶段的车辆和机械扬尘，要求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利用洒水车对施工现场和进出道路洒水，同时在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浅水池，以利于减少扬尘的产量。

(2) 对离开工地的运输车，应该安装冲洗车轮的冲洗装置，不能将大量有土、泥、碎片等类似物体带到公共道路上。

(3) 一些容易产生粉尘的建筑材料比如水泥等，应该采用密闭的槽车运送至专门的水泥储仓中，为防止施工粉尘污染环境，要求业主不得在项目区域内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应使用商品混凝土。

(4) 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必须进行密封运输，严格控制和规范车辆运输量和方式，容易产生粉尘的物料不能够装得高过车辆两边和尾部的挡板，严格控制物料的洒落。

(5) 限制施工区内运输车辆的速度，将卡车在施工场地的车速减少到10km/h，其他区域减少至30km/h。

(6) 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围挡高度最少不能低于2m，且围挡要坚固、稳定、整洁、规范、美观。

(7) 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必须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封闭高度应高出作业面15m以上，并定期进行清洗保洁。

(8) 要注意堆料的保护，加盖篷布密封保存，避免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1) 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建临时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 **(2) 施工作业废水**

施工期泥浆废水经场地内沉淀池沉淀回用。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的规定。

(2) 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或带隔声、消声设备及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如静压桩工艺等），工程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使机械维持最低声级水平，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禁止采用打桩施工，避免噪声扰民。

(3) 机械设备尽量往中间布置。场内高噪声机械采取临时降噪措施，如设置木制隔声板或采用半地下施工等。

(4) 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5)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抢修、抢险及工艺要求等特殊情况下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纠纷的建筑施工作业，若是工程需要在晚上施工，要按规定提前上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并进行公告。

(6)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增强环境意识，要分时段、分不同施工设备进行合理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7) 对施工场地噪声影响除采取以上噪声措施外，还应与周围单位建立良好的社区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求得大家的谅解。

#### **5.4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建设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只要企业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新上马的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5 建议

(1) 建设单位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并协调好施工单位之间、各项工程进度之间的关系，使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能顺利进行。

(2) 本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应切实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管理工作，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并且将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内容纳入工程招标内容。

(3) 要求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以尽量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如夜间必须施工，需报环保主管部门批准，方可施工，并告示附近居民，尽量减短工时。

(4) 在建设过程中，要预留车间排污口、固废堆场、生产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的位置，方便以后进行相关设施的建设；若今后企业自身或进驻企业有生产废水产生，则应自行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并设立环保专门管理机构等。

## 5.6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车间一、二、三、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椒）[2018]70号），具体内容见附件1。



表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 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环 评 报 告 表 要 求	<p><b>施工期：</b></p> <p><b>1、废气</b></p> <p>(1) 对于建设施工阶段的车辆和机械扬尘，要求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利用洒水车对施工现场和进出道路洒水，同时在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浅水池，以利于减少扬尘的产量。</p> <p>(2) 对离开工地的运输车，应该安装冲洗车轮的冲洗装置，不能将大量有土、泥、碎片等类似物体带到公共道路上。</p> <p>(3) 一些容易产生粉尘的建筑材料比如水泥等，应该采用密闭的槽车运送至专门的水泥储仓中，为防止施工粉尘污染环境，要求业主不得在项目区域内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应使用商品混凝土。</p> <p>(4) 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必须进行密封运输，严格控制和规范车辆运输量和方式，容易产生粉尘的物料不能够装得高过车辆两边和尾部的挡板，严格控制物料的洒落。</p> <p>(5) 限制施工区内运输车辆的速度，将卡车在施工场地的车速减少到 10km/h，其他区域减少至 30km/h。</p> <p>(6) 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围挡高度最少不能低于 2m，且围挡要坚固、稳定、整洁、规范、美观。</p> <p>(7) 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必须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封闭高度应高出作业面 15m 以上，并定期进行清洗保洁。</p> <p>(8) 要注意堆料的保护，加盖篷布密封保存，避免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p> <p><b>2、废水</b></p> <p>(1) 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建临时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p> <p>(2) 施工作业废水 施工期作业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回用。</p> <p><b>3、噪声</b></p> <p>(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的规定。</p> <p>(2) 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运输</p>	<p><b>废气已落实。</b></p> <p>(1) 在施工现场出口设置浅水池，以利于减少扬尘的产量；</p> <p>(2) 施工场地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p> <p>(3) 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p> <p>(4) 使用商品混凝土；</p> <p>(5) 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p> <p><b>废水已落实。</b></p> <p>(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p> <p>(2) 施工期作业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回用，不外排。</p> <p><b>噪声已落实。</b></p> <p>(1) 施工期间，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使用带隔声、消声设备及低噪声的施工工艺；</p> <p>(2) 施工前，施工场地四周用围墙将施工区与外界隔开；</p> <p>(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施工；</p> <p>(4) 施工车辆出入地点远离敏感点。</p>

	<p>车辆或带隔声、消声设备及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如静压桩工艺等），工程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使机械维持最低声级水平，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禁止采用打桩施工，避免噪声扰民。</p> <p>（3）机械设备尽量往中间布置。场内高噪声机械采取临时降噪措施，如设置木制隔声板或采用半地下施工等。</p> <p>（4）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p> <p>（5）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抢修、抢险及工艺要求等特殊情况下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纠纷的建筑施工作业，若是工程需要必须在晚上施工，要按规定提前上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并进行公告。</p> <p>（6）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增强环境意识，要分时段、分不同施工设备进行合理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p> <p>（7）对施工场地噪声影响除采取以上噪声措施外，还应与周围单位建立良好的社区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求得大家的谅解。</p>	
	<p><b>运营期：</b> 本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完成后将出租或出售给其他企业，尚未确定生产项目，今后引入确定项目后，企业在入驻前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项目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不得引入环境功能区划管控措施和负面清单禁止的产业和项目。</p>	<p><b>已落实。</b>本项目建设成后将出租或出售给其他企业，尚未确定生产项目，今后引入确定项目后，企业在入驻前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项目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不得引入环境功能区划管控措施和负面清单禁止的产业和项目。</p>

环 评 批 复 要 求	<p><b>项目建设情况</b>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车间一、二、三、四建设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昌平路 260 号，总用地面积 40013.6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93251m<sup>2</sup>。扩建厂房共 4 幢，其中车间一共 4 层，总面积 65020m<sup>2</sup>，每层面积 16255m<sup>2</sup>；车间二共一层，总面积 228m<sup>2</sup>，车间三共一层，总面积 213m<sup>2</sup>；车间四共四层，总面积为 27790m<sup>2</sup>。</p>	<p><b>已落实。</b>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昌平路 260 号，新建房屋总建筑面积 92795.79m<sup>2</sup>，建设内容为建设 4 幢厂房，其中车间一共四层，总面积为 64935.98m<sup>2</sup>；车间二共一层，总面积 228.76m<sup>2</sup>；车间三共一层，总面积 214.12m<sup>2</sup>；车间四共四层，总面积 27416.93m<sup>2</sup>。</p>
	<p><b>执行标准</b>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其中 CO 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p>	<p><b>已落实。</b> 废水：目前厂区废水主要有办公人员的生活废水，项目监测期间的生活污水均符合（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应标准。 废气：本项目委托我公司监测之前已完成施工，故本次监测未对施工期扬尘进行监测。 噪声：项目监测期间的厂界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p>
	<p><b>治理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b> 废水：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b>已落实。</b>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已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b>营运期管理</b>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出租或出售，尚未确定具体生产项目，今后若确定项目上马，企业在入驻前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新上马的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规划、区域规划环评及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等相关要求。</p>	<p><b>已落实。</b>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出租或出售，尚未确定具体生产项目，今后若确定项目上马，企业在入驻前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p>
	<p><b>有关要求</b> 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p>	<p><b>已落实。</b>建设单位已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p>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 工 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 态 影 响</p>	<p>项目的施工程序为：场地平整——桩基施工——基础开挖——垫层——地梁。前四个阶段均会发生不同程度的水土流失，特别是在场地平整、桩基施工和基础开挖阶段，如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发生的水土流失将会比较严重。另外，在以后的道路、绿化及施工建筑垃圾处理时，如不注意，同样将会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p> <p>水土流失危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破坏原有植被，造成水土流失；</li> <li>2、扰动地表及影响周边环境</li> <li>3、淤积地下排水系统，影响行洪、排涝。</li> </ol> <p>因此，必需在场地平整和道路施工结束后做好水土流失的治理工作，减轻对周围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在项目完成后要采取绿化和复种等有效措施，将能绿化的地方种上乔木、灌木、草皮等植被，以减轻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影 响</p>	<p><b>(1) 废气</b></p> <p>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建设期间采取一定的措施，如设置细目滞尘网、设置围挡和硬化道路，经常对区块进出的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等，可有效缩小扬尘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p> <p><b>(2) 废水</b></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施工期泥浆废水经施工过程中在施工段设置沉淀池一座，对施工过程中产生泥浆水和施工废水进行收集，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p> <p><b>(3) 噪声</b></p> <p>项目建设施工阶段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是建筑物建造时各种机械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及运输、场地处理等工作的作业噪声，这些噪声根据施工机械种类、数量、相对分布的距离等因素不同而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的噪声影响。施工期间主要通过加强管理，选取低噪声设备，</p>

		合理安排工期，采取降噪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社会影响	<p><b>文物保护措施</b></p> <p>本次验收的项目调查范围内均未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p>
营运期	其他	<p>本项目建设成后将出租或出售给企业从事生产，但具体生产项目还未确定，因此本环评将只对施工期进行评价分析，今后若确定项目上马，企业在入驻前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p>
	社会影响	<p><b>文物保护措施</b></p> <p>本次验收的项目调查范围内均未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p>

## 表八：验收污染源监测

### 8.1 废水现状监测

#### 1、监测内容

在验收区域污水总排放口设 1 个监测点位，雨排口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15 日。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8-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8-1，雨水监测点位见图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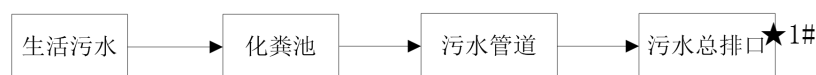


图 8-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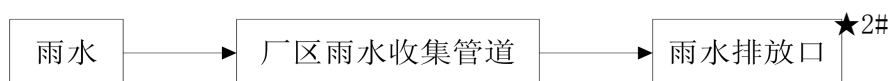


图 8-2 雨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8-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总排口 ★1#	pH、化学需氧量、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周期，2 周期
2	雨水排放口 ★2#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2 次/周期，2 周期

#### 2、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分析方法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4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3、评价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 4、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测试项目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口	2019.2.14	1	7.56	42	11.6	17.0	61	1.53	0.14	0.12
		2	7.53	46	13.1	16.3	65	1.40	0.20	0.17
		3	7.59	40	13.3	16.7	58	1.60	0.18	0.15
		4	7.50	48	12.5	16.5	55	1.56	0.17	0.13
	均值		/	44	12.6	16.6	60	1.52	0.17	0.14
	2019.2.15	1	7.62	47	12.4	16.6	56	1.62	0.11	0.10
		2	7.57	49	11.5	17.3	51	1.72	0.17	0.16
		3	7.54	43	13.1	16.0	59	1.67	0.13	0.11
		4	7.65	45	14.1	16.6	62	1.68	0.15	0.13
	均值		/	46	12.8	16.6	57	1.67	0.14	0.13
<b>标准</b>		<b>6~9</b>	<b>500</b>	<b>300</b>	<b>35</b>	<b>400</b>	<b>8</b>	<b>20</b>	<b>100</b>	
雨排口	2019.2.14	1	7.24	11	/	0.440	/	/	<0.06	/
		2	7.29	10	/	0.465	/	/	<0.06	/
	均值		/	11	/	0.453	/	/	<0.06	/
	2019.2.15	1	7.25	12	/	0.480	/	/	<0.06	/
		2	7.21	11	/	0.428	/	/	<0.06	/
均值		/	12	/	0.454	/	/	<0.06	/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两周期 pH 值范围为 7.50~7.65；COD<sub>Cr</sub> 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45mg/L；BOD<sub>5</sub> 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2.7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6.6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59mg/L；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60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16mg/L；动植物油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14mg/L。

生活废水两周期 pH 值、COD<sub>Cr</sub>、BOD<sub>5</sub>、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和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限值要求。

### 8.2 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委托我公司监测之前已完成施工，故本次监测未对施工期废水进行监测。

### 8.3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

#### 1、监测内容

在验收区域场界周围设 6 个监测点位,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15 日。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8-4, 噪声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 3。

表 8-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东厂界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测量一次	2 天
东南厂界	▲2#			
西南厂界	▲3#			
西厂界	▲4#			
西北厂界	▲5#			
东北厂界	▲6#			

#### 2、监测质量控制和监测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 (或推荐) 或行业颁布 (或推荐) 的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5。

表 8-5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依据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 4、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9 年 2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15 日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1#	东厂界	10:04	57.6	9:40	58.5	60	达标
▲2#	东南厂界	10:14	56.0	9:44	55.7	60	达标
▲3#	西南厂界	10:21	54.6	9:50	59.1	60	达标
▲4#	西厂界	10:29	55.4	9:56	59.9	60	达标
▲5#	西北厂界	10:37	55.5	10:02	57.7	60	达标
▲6#	东北厂界	10:44	57.7	10:07	52.7	6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 厂界东、东南、西南、西、西北、东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 8.4 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

##### 1、监测内容

在验收区域南侧隔路的开元·三水润园住宅区设1个监测点位,监测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15日。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8-7,敏感点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3。

**表 8-7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开元·三水润园住宅区	▲7#	声级	昼间测量一次	2天

##### 2、监测质量控制和监测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8-8。

**表 8-8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依据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噪声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3、评价标准

项目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4、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8-9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9年2月14日		2019年2月15日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7#	开元·三水润园住宅区	10:58	52.4	10:18	52.4	6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南侧隔路的开元·三水润园住宅区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在园区的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园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  
作。在建设施工期间，施工部门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工程投入营运  
后，环境管理机构由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下设环境管理小组对本项目环境管理和环  
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  
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实施清洁生产、文明生产。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有《环境岗位责任制度》、《环境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规  
章制度比较完善。

**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拟验收的星星集团有限公  
司厂房扩建项目（车间一、二、三、四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进行  
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表十：公众参与调查

### （一）公众意见调查范围及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要求，为了解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车间一、二、三、四建设项目）施工期与运营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以便进一步改进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开展此次公众意见调查工作。所有参与调查的群众了解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车间一、二、三、四建设项目），参与调查者主要为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周围村子的居民。

### （二）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公众参与调查方法有问卷调查、访谈、座谈会等形式，本次调查采取问卷调查方式，共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

### （三）公众意见调查内容

表 10-1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结果
1	您认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2	您认为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3	您认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4	您认为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影响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促进； <input type="checkbox"/> 无促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5	您认为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6	您是否赞成该项目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三、您对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有何建议和要求：

### （四）调查结果统计分析

本项目公众意见最终统计结果见表 10-3。

表 10-2 调查人员（个人）的基本情况汇总表

分类		人数（人）	占被调查对象的比例（%）
性别	男	14	47
	女	16	53
年龄	18-35 岁	5	17
	35-55 岁	21	70
	55 岁以上	4	13

**表 10-3 公众参与调查意见统计结果**

问题	选项	人数	比率(%)
您认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如何？	好	20	67
	一般	9	30
	较差	0	0
	不清楚	1	3
您认为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如何？	好	16	54
	一般	12	40
	较差	1	3
	不清楚	1	3
您认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如何？	好	15	50
	一般	12	40
	较差	0	0
	不清楚	3	10
您认为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影响如何	有促进	20	67
	无促进	0	0
	不变	0	0
	不清楚	10	33
您认为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影响程度	一般	19	63
	较严重	0	0
	很严重	0	0
	不清楚	11	37
您是否赞成该项目通过验收？	赞成	24	80
	不赞成	0	0
	无所谓	6	20

**表 10-4 公众调查对象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1	王成	男	13738551375	赞成
2	袁耀尚	男	18608667866	赞成
3	符辉	男	18968506333	赞成
4	李峰山	男	13905765153	赞成
5	张星新	女	13957693310	无所谓
6	吴建燕	女	13957673540	赞成
7	石素冰	女	15057605656	赞成
8	潘世平	男	13857650283	赞成
9	潘敏	男	15057298966	赞成
10	金素娟	女	15257693656	赞成
11	管敏生	男	13736640011	赞成

12	李李君	女	13586098188	无所谓
13	胡薇娜	女	13566418677	赞成
14	屈慧敏	女	13736589888	赞成
15	罗晓懿	女	13857687546	赞成
16	顾佳虹	女	18258699313	赞成
17	沈蓄艺	女	15355697249	无所谓
18	陈金敏	女	18758630919	赞成
19	陈玲荷	女	15968602461	赞成
20	朱丹	女	13857650607	赞成
21	何乾年	男	13606688690	赞成
22	王洲巧	男	15824015310	无所谓
23	冯耀国	男	13505764617	赞成
24	陈婧	女	13858619118	赞成
25	顾鑫	男	13857670983	赞成
26	潘陈	女	13634009920	赞成
27	包嘉成	男	13906589687	赞成
28	陈凌斌	男	15967098544	赞成
29	范昌心	男	13857688048	无所谓
30	林萍	女	13967686111	无所谓

建设单位进行了以问卷形式为主的公众参与调查，共发放公众意见征询表 30 份，收回有效问卷 30 份，收回率 100%。被调查者 24 人同意本项目建设，其余 6 人表示无所谓（分别为林萍，距本项目 500m 以内；范昌心，距本项目 2000m 以内；王洲巧，距本项目 500m 以内；沈蓄艺，距本项目 2000m 以内；李李君，距本项目 2000m 以内；张星新，距本项目 500m 以内。）。)

## 表十一：调查结论与建议

### 11.1 结论

1、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

2、污染源监测调查结果表明，生活废水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 pH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限值要求。

3、污染源监测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东、东南、西南、西、西北、东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南侧隔路的开元·三水润园住宅区）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施工期间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作业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回用，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 11.2 建议

根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以及现场调查的工程建设情况，本次验收调查提出建议如下：

1、要求提高入驻企业的门槛，尽量引进废气产生量较小、噪声较小的企业，科技型、创新型为主导的产业；

2、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理，确保生活废水达标排放；

3、企业引进后，加强企业工艺废气的收集工作，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管理，完善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4、营运期间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禁止鸣笛，严控人为噪声，尽量控制突发性的重噪声产生，尽快做好绿化措施；

5、加强引进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